## 宜春学院考风考纪管理暂行办法

宜学院字〔2017〕8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考风考纪是学校校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良好的考风考纪对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正常的考试秩序，营造“公平、诚信”的考试氛围，构建我校考风考纪建设的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教学院应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和管理，建立健全考风考纪管理规章制度，督促和引导学生积极投入学习和实践，形成“遵章守纪、诚实守信”的良好考试风气，为进一步培养学生诚信品质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二章 考风考纪细则

第三条 学校在考试期间成立校院两级巡视督查组。校级巡视督查组由纪检监察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各教学院、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它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对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控，并向教务处反馈每天考试的巡视督查情况。

教务处负责汇总并通报考试的巡视督查情况，如发现有学生违规（作弊）现象，按相关程序认定后直接交学工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各教学院成立院级巡视督查组，负责对本考区的考试组织管理、监考情况、考场情况等进行监督、巡查，考试期间，面向全院师生公布考风考纪监督及举报电话，并确保有人受理。

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实施考试方式和考试内容的改革。将以往注重集中的终结性考试评价向注重日常评价、平时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的方式转变，使形成性评价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。在考试内容上，要注重考查学生掌握知识的广度、深度和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在考试方式上，要在闭卷考试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采取题库、开卷、调查报告、论文、动手操作等多种方式。

第五条 加强考前宣传教育。各教学院考前应认真组织召开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及考试动员大会，做到学生“全覆盖”。学习有关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、考试管理、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结合因考试作弊受到严重处分并影响到毕业、考研、就业的案例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考试，守住做人的底线，严格自律，笃信诚实，自觉维护知识的尊严，树立“认真复习、诚实应考”的良好考风，摒弃“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”的不良习气，营造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规作弊可耻”的考试氛围。

第六条 教师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《宜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和《宜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等有关制度要求。

第七条 加大考试违规（作弊）处理力度。严格执行《宜春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保持对考试违规（作弊）行为的高压态势和“零容忍”，彻底消除学生的侥幸心理，端正学生考试纪律。各教学院发现学生考试违规（作弊）应及时向学校报送处理或处分意见。

第八条 加强处分后的跟踪教育。为达到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目的，各教学院应加强受处分学生的跟踪教育。一方面教育学生正确认识错误，以正确的态度对待错误，另一方面给学生指明努力方向，激励学生奋发图强，创造条件，争取解除处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